

行政许可

国内渔船检验证书核发 服务指南

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5（更新）

国内渔船检验证书核发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凭证	6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渔船检验证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7
（一）投诉	7

(二) 行政复议	8
四、 表单填写	8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8
五、 有关说明	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国内渔船检验证书核发

编码：3700000118046

（二）实施机构：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渔船检验站

（三）申请主体：法定辖区新建造或已检验在册的木质渔船和75KW以下的非木质渔船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四）受理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7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六）办理条件

申请渔业船舶检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在辖区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的检验。

（七）申请材料

1. 申报新造渔船初次检验时，应提交：

（1）检验申报书；

（2）渔政部门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捕捞渔船）；

（3）渔港监督部门的船名号批准书；

（4）渔业船舶设计单位资格认可证书复印件；

(5)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或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及审图意见书;

(6) 渔业船舶修造船厂资格认可证书复印件;

(7) 船舶建造合同复印件。

2. 申报引进渔船初次检验时, 应提交:

(1) 检验申报书;

(2) 渔政部门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捕捞渔船);

(3) 渔港监督部门的船名号批准书;

(4) 船舶图纸及技术文件;

(5) 所有原船舶检验证书副本, 检验记录、检验报告正本;

(6) 渔业船舶修造船厂资格认可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7) 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适用时)。

(8) 进口渔业船舶技术评定书(进口船舶);

(9) 国家机电产品进口审批文件(进口船舶);

(10) 海关完税证明(进口船舶)。

3. 申请渔船营运检验时, 应提交:

(1) 检验申报书;

(2) 现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3) 渔业船舶修造厂的资格认可证书复印件;

(4) 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 即时受理。

办理时限: 检验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发渔船检验证书。

(九)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3 楼 67 号，联系电话：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政务窗口，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3 楼 67 号，邮编 264000，联系电话：0535-6119467

2.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申请人提交申请，即时领取材料受理凭证。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窗口受理，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出具《受理通知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

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

（三）办理进程查询

网络查询网址：<http://ytjzfwf.sd.gov.cn/kfq/public/index>；

电话查询：0535-6932589

（四）获取渔船检验证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到渔港码头送达。

2. 渔船检验证书类型：《小型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船龄未满13年的证书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船龄满13年未满18年的证书有效期不超过24个月；船龄满18年的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渔船检验部门提出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2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烟台烟台开发区检验站负责人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投诉网址:

<http://ytjzfw.sd.gov.cn/kfq/icity/interactive/surveyPaper?ID=1E8209BD-C5C9-4E2F-9E52-009A947B8D60>

投诉电话: 0535-6119592

信件邮寄接收地: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
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六楼 607 室

投诉邮箱地址: dcc@yt.shandong.cn

(二) 行政复议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 0535-6396657。

3 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四、表单填写

(一)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1

(二) 告知、受理书文本

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制作, 部门可不填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 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渔 业 船 舶 检 验 申 报 书

编 号 _____

船名		船籍港		船体材质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功率 (KW)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申请者说明:					
计划建造开工时间_____					
计划检验时间地点_____ 申请人签名（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要求附送的证明及文件	☐ 渔政批准造船（或买船）的准造（更新）正副本				
	☐ 经审批的设计图纸资料及审图意见书				
	☐ 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渔业船舶建造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				
	☐ 渔业船舶船名号审批文件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 船籍注销证明（引进船舶）				
检验开始日期		检验完成日期		检验地点	
检验种类		检验人员		检验组组长	
检验费（元）		证书有效期	至_____止		
证书签发批准人签字			领证人签字		

附件 2

农海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